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红农（私屠）罚〔2025〕4号

当事人：马生明

身份证件号码：642221197102*****

住所（住址）：吴忠市红寺堡区

当事人马生明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案件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5年7月10日12时，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接到投诉，在红寺堡柳泉乡黄羊滩村黄羊滩组442号有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进行牛肉分割并进行交易，剩下的牛肉（含牛骨头）79千克、牛皮1张已全部证据保全，经现场询问当事人没有检疫票。7月17日给马生明做了询问笔录并核实了出售收入，马生明承认给4人卖了牛肉，分别是180元、460元、198元、260元，合计1098元，没有开过检疫票。10月10日再次给马生明做了询问笔录并核实了出售收入，马生明陈述手机上的其他收入是卖黄花菜的钱并带来了当事人签字指印证明，承认只给4人卖了牛肉，分别是180元、460元、198元、260元，合计1098元，没有开过检疫票。执法人员询问了马生明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调取了有关书证。

经查当事人违反了《宁夏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

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1页；
- 2.证据提取单，1份，4页；
- 3.其他收入（黄花菜）收款记录，1份，10页；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1页；
- 5.询问笔录，2份，7页。

（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及理由；行政处罚告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2025年10月29日，对马生明送达了行政处罚法事先告知书，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认可，未提出申辩。

（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处罚依据、裁量的依据和理由）：违法行为性质及定性：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

处罚依据：当事人违反了《宁夏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的依据和理由：按《宁夏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予以处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本案按三倍处罚，即：1098元*3=3294元）。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反了《宁夏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处罚内容、理由与依据）。

依照当事人违反了《宁夏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条原文）之规定，本机关（责令立即改正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马生明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予以取缔，没收畜禽、畜禽产品（79千克牛肉（含骨）、牛皮1张做无害化处理）；

2.没收违法所得 1098 元;

3.罚款: 3294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 户名: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开户行:农业银行红寺堡支行 , 账号: 29376001040000105 缴纳罚(没)款 4392 元。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红寺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红寺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6 日